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4 日证监基金字[2006]76 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招募说明书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指《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25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8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自本招募说明书公告的发售开始之日起到基金合同生效日止的期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满,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及募集金额超过核准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最低募集金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该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日:	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n 指自然数;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基金单位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报业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报业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彭越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8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简青
电话:010–58163056
传真:010–5816309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9%)、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9%)、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及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合规及内部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投资管理部、市场营销部、战略发展部、机构理财部、运作保障部、综合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七个职能部门,并成立了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等两个分支机构。此外,公司还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彭越先生:董事长,研究生学历。曾任职最高人民检察院,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辉先生:副董事长,经济学博士后,历任西南财经大学统计系教师,海南省富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机构部主任兼上市部主任、上市处处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现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树先生:董事,大学学历,研究员。曾任吉林省轻工业厅总经理、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经贸委主任等职。现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郭昕,董事,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航天工业部深圳万源实业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5 年 4 月至今,受深圳市政府委派,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清算组成员。

尚健先生:董事、总经理,金融学博士。曾任美国退休教师基金投资分析师,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副处长,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战略委员会副总监及华安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秉文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培训中心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拉美研究所所长。

王恬先生:独立董事,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行长,深圳天骥基金董事,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深圳)董事长。现任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陆志芳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国际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为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磊先生:独立董事,耶鲁大学工商管理及国际关系双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曾任耶鲁大学投资基金办公室投资经理、美国新生市场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纽约证券交易所国际董事及中国首席代表;现任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海外华人资产管理协会董事副会长、耶鲁大学北京校友会副会长。

周兰女士:监事长,中国社会科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生毕业。曾任北京建材研究院财务科长;北京京放经济发展公司计财部经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现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李素明先生:监事,西南农业大学证券投资专业,获博士学位。曾任四川省广安县杨坪乡科技副乡长;西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教师;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稽核总监。

方强先生:监事,大学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北方工业深圳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资产管理部,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助理,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

石松鹰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业务经理,基金投资部经理,北京中协天地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天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投资总监、公司副总经理。

王立新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科员,南方证券公司基金部副处长,南方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开发部、市场拓展部部门总监;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陈湘永先生:副总经理,博士,9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君安证券研究所、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一级研究员、常务董事;2002 年 3 月调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策划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

凌宇翔先生:督察长,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2.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蒋伯龙先生:经济学硕士,五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策划部行业研究员、投资管理部估值经理,现任银华优势企业基金及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席:石松鹰
委员:陈秀峰,蒋伯龙,许翔,王华

石松鹰先生,见公司主要人员情况介绍。

陈秀峰先生:经济学硕士,十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2002 年 8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天华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部总监助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投资管理部总监助理、风险管理负责人。2005 年 3 月至今任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监。

蒋伯龙先生:见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介绍。

许翔先生:西方会计学硕士,分析化学学士。曾就职于四川雅安化肥厂、深圳粤宝电子公司、招商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工业村、国信证券公司;2002 年至 2004 年,在中融基金公司任研究总监、投资总监等职务;2004 年 10 月进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首席分析师,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华先生,经济学硕士,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00 年 10 月进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研究策划部、基金经理部工作。现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以下禁止性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它们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有效性原则。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必须从实际出发,主要通过对工作流程的控制,进而实现对各项经营风险的控制。

(5)防火墙原则。公司的投资管理、基金运作、计算机技术系统等相关部门,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处罚措施。

(6)适时性原则。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合规及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针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并制定相应的控制制度。在特殊情况下,合规及内部控制委员会可依据其职权,在上报董事会的同时,对公司业务进行一定的干预。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基金投资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

此外,公司设有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2)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控制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3)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

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化的操作手册,同时,规定完备的处理手续,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制定严格的检查、复核标准。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5)监督与内部稽核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监察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督察长、董事会及中国证监会。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叁亿玖仟零叁拾伍万贰仟肆佰玖拾柒元捌角叁分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总经理:秦立儒
托管部门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66594977
传真:(010)66594942
发展概况:

中国银行业务覆盖传统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业务领域,并在全球范围内为个人客户和公司客户提供全面和优质的金融服务。在近百年的岁月里,中国银行以其稳健的经营、雄厚的实力、成熟的产品和丰富的经验深得广大客户信赖,打造了卓越的品牌,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中国银行主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业务和零售业务等业务。公司业务以授信产品为基础,向客户提供包括存款、结算、清算、资金、托管等在内的各项金融产品和融资、财务解决方案。零售业务以个人及小企业法人为主要服务对象,为客户提供包括储蓄存款、消费信贷、银行卡、个人理财、汇款等在内的各项金融服务。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曾创造了中国银行业的许多第一,所创新和研发的一系列金融产品与服务均开创历史之先河,在业界独领风骚,享有盛誉。目前在外汇存贷款、国际结算、外汇资金和贸易融资等领域仍居领先地位。中国银行网络机构覆盖全球 27 个国家和地区,中国银行机构总数 11,910 个,其中境内机构共计 11,307 个,境外机构共计 603 个,是目前我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有近百年辉煌而悠久的历史,在中国金融史上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中国银行于 1912 年由孙中山先生批准成立,至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 37 年间,中国银行先后是当时的国家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外贸专业银行。中国银行以诚信为本,以振兴民族金融业为己任,在艰难和战乱的环境中拓展市场,稳健经营,锐意改革,表现出了顽强的创业精神,银行业务和经营业绩长期处于同业领先地位,并将分支机构一直拓展到海外,在中国近现代银行史上留下了光辉的篇章。

1949 年,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指定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1994 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中国银行成为国有商业银行,与其它三家国有商业银行一道成为国家金融业的支柱。1994 年和 1995 年,中国银行先后成为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发钞银行。

为提高竞争优势,中国银行从 2000 年初开始围绕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2001 年,中国银行成功重组了香港中银集团,将 10 家成员银行合并成当地注册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重组后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成为国内首家在境外上市的国有商业银行。

2004 年 7 月 14 日,中国银行在与国际同业和国内同业的激烈竞争中,凭借雄厚的实力和优良的服务,脱颖而出,作为我国银行业的优秀代表携手北京 2008 年奥运会,成为北京奥运会唯一的银行合作伙伴。

中国银行于 2003 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试点银行,围绕“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目标,进一步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稳步推进国有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工作。2004 年 8 月 26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标志着中国银行的历史翻开了崭新的篇章,启动了新的航程。

中国银行多年来围绕客户需求所做的不懈努力,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和权威第三方的广泛认可。曾先后 9 次被《欧洲货币》评选为“中国最佳银行”;连续 16 年进入《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 500 强企业;在全球新兴市场 250 大银行按所有者权益进行的排名中名列第一,在亚洲《银行家》杂志 300 大银行按所有者权益排名第二,是中国资本最雄厚的商业银行。同时,先后被《欧洲货币》和《资产》评为“中国最佳银行”和“中国国内最佳银行”;被美国《环球金融》杂志评为“2004 年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2004 年中国最佳外汇银行”、“中国最佳银行”及“亚洲最佳项目融资银行”;被香港《亚洲货币》杂志评为“中国最佳现金管理业务银行”及“中国最佳外汇业务银行”;被《亚洲风险》杂志评为“中国内地最佳金融风险管理奖”;被 MasterCard 国际组织评为“2004 年最佳双币卡奖”、“2004 年亚太区最佳联名卡(万科)奖”及“2004 年最佳国际卡发卡奖”;被 Visa 国际组织评为“2004 年最佳奥运卡拓展奖;中银香港重组上市后,先后荣获《投资者关系》“最佳 IPO 投资者关系奖”和《亚洲金融》“最佳交易、最佳私有化奖”等多个重要奖项。

世纪信誉,环球共享。中国银行将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强化公司治理,追求卓越效益,创建国际一流大银行”的宗旨,依托其雄厚的实力、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成熟的产品和丰富的经验,竭诚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银行服务,与广大客户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财务概况:

2004 年中国银行集团实现营业利润 578 亿元,净利润 209 亿元。剔除 2003 年出售中银香港部分股份获得净投资收益的影响,集团 2004 年营业利润比 2003 年增长 21.3%。

(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景宏、同盛、同智、兴安、易方达平稳增长、易方达策略成长、易方达积极成长、易方达货币市场、易方达月月收益、嘉实服务增值、嘉实成长收益、嘉实理财通系列(含嘉实稳健、嘉实增长、嘉实债券)、嘉实货币市场、嘉实沪深 300 指数、银华优势企业、海富通收益增长、海富通货币市场、海富通股票、天同 180 指数、金鹰成份股优选、华夏回报、华夏大盘精选、景顺长城景系列(含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景顺长城货币市场、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泰信天天收益、招商先锋、大成蓝筹稳健、湘财荷银行业精选、国泰金象保本增值、友邦华泰盛世中国、南方高增长、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基金等 37 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市场型、指数型、行业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和理财品种,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主要人员情况

肖钢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 2003 年 3 月起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自 1996 年 10 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期间曾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广东省分行行长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1989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裁、计划资金司司长等职。肖先生出生于 1958 年 8 月,1981 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96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李礼辉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海南省副省长。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8 年至 1994 年 7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新加坡代表处首席代表、福建省分行副行长等职。李先生出生于 1952 年 5 月,1977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专业,1999 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李早航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自 2000 年 11 月起任中国银行副行长。1993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副行长,1987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2 月历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行长、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计算机中心主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李先生出生于 1955 年 4 月,1978 年毕业于南京气象学院。

秦立儒先生,自 2005 年 10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负责人。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香港中银集团外汇中心总经理;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香港中银集团)总经理;1995 年 11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副总经理,主管全球资金交易;1991 年 5 月至 1995 年 11 月历任中国银行纽约分行资金部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1987 年 10 月至 1991 年 5 月历任总行资金部副处长、处长;1978 年 2 月至 1987 年 10 月,先后在总行财会部、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卢森堡分行从事资金交易工作。秦先生出生于 1955 年 5 月,1978 年毕业于北京外贸学院。

(四)基金托管部门的设置及员工情况

中国银行总行于 1998 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托管对象和托管服务种类,中国银行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的名称变更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销售、市场、运营、风险与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行政管理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深圳市分行设立托管业务团队。总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现有员工 70 余人,其中硕士学历以上人员 23 人,约占员工总数的 31%,具有一年以上海外工作和学习经历的 10 余人。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内部控制是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各级工作人员共同实施的,为实现中国银行经营目标,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内部控制的核心含义是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内部控制的具体表现形式是内部各种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具体控制方法和措施。

中国银行的内部控制目标是:
(1)确保国家法律规定和我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确保我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3)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下转 B10 版)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76 号文批准。

2.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6.本基金将自 2006 年 4 月 29 日至 2006 年 6 月 9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中国银行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4 月 29 日、4 月 30 日以及 " 五·一 " 法定假日期间的业务受理情况请咨询中国银行的代销网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以及各代销券商将自 2006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06 年 6 月 9 日办理本基金的发售业务。

直销网点指本公司,包括深圳总公司、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的直销中心;代销本基金的机构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以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9.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时,单笔认购最低投资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时,首次认购最低投资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追加认购最低投资额为 1 万元。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若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 2006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以及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上的《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代销机构外,如出现增加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80010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六)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ank–of–china.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全国)
网址:www.ccb.cn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 021–50367888–3006
传真: 021–50366868
联系人:吴宇
网址:www.dfzq.com.cn

(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 层
法定代表人:段强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夏尚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o.com.cn

(5)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法定代表人:蒋辉
电话:023–63786397
传真:023–63786312
联系人:杨卓颖
网址:www.swsc.com.cn
西南证券飞虎网
电话:010–65544888 – 706
传真:010–65545030
网址:www.fayhoo.com

(6)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2455
传真:0755–25831718
联系人:杨柳
客服电话:0755–25832583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7)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 – 1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传真:0431–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431)96688 – 99 0431 – 5096733
网址: www.nesc.cn

(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电话:0755–82262888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余江、庄维佳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pa18.com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 – 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服电话: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

(10)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721
传真:025–84579879
客户服务电话:(025)84579897
联系人:袁红彬
网址:www.htsc.com.cn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2)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587
联系人:郭京华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 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15)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电话: 0755–82130833 转 2181
传真: 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服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16)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8630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王馨镭
网址:www.xcsc.com

(1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 – 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服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ecitic.com

(19)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54033888–2919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王序微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 www.sw2000.com.cn

(20)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电话:010–85185505–7249,85184012
邮政编码:100738
联系人:赵辉
网址:www.bocichina.com

(2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23685
公司网站:www.ebscn.cn

(下转 B10 版)